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5号

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67471587F

地址：山阳县户家塬镇党家塬村

法定代表人：陈意

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位于户家塬镇金河小区西侧过境路边，2023年2月初开始建设机制砂生产线，2023年3月建成，未投入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项目未编制报告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张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陈意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张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3. 现场负责人张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张行；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张行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张行、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4月19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3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对象为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3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现场负责人张行，证明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关于洪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水洗机制砂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10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96 号），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中“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1.5%至 2%。我局决定按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1452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